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